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pa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8)

(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II) 建議股份合併；及
(III) 建議以非包銷基準
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ADVENT
宏智融資

Advent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宏智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恆宇證券**
Space Securities Limited

(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適應本集團未來擴充及增長，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500,000,000股合併股份）。

(II)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股份合併建議，當中涉及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目前，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於聯交所進行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2,500股合併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160,640,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58,032,000股合併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為已發行。

(III)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待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生效後，以供股形式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34港元(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合併股份0.68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最多232,128,000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籌集最多約157,847,040港元(扣除開支前)所得款項總額。待達成供股條件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且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並無有關供股的超額申請安排。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供股的估計開支後)預期最多約為155,259,805港元。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將作出補償安排處置配售股份，為以供股方式獲提呈的股東的利益向獨立承配人提呈該等股份。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盡力促使承配人於配售期間認購配售股份。

上市規則涵義

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及7.27A(1)條，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50%以上，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供股自身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秉鴻先生、林至穎先生、李國輝先生及蔡景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如何就此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詳情；(ii)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而不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

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未繳股款權利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節。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

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預計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前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權利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自身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

(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160,640,000股，法定未發行股份為839,360,000股。

為配合本集團發展及為本公司日後籌集資金提供更大彈性，董事會建議透過增發額外8,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該等新股份一經發行，將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董事會相信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II)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建議以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以及上市規則以使股份合併生效；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或因股份合併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生效，即緊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的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160,640,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58,032,000股合併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為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

除將就股份合併招致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更改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之權益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有權獲得零碎合併股份之股東，以及實施股份合併所需之專業費用除外。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僅將就一名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現有股票數目。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每手買賣單位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現有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現有股份將保持不變。按照於本公告日期之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42港元計算，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為105港元。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僅按照於本公告日期之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42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84港元)計算，預期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合併股份之預期價值為2,100港元。

碎股買賣及對盤服務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以按竭盡所能基準向有意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對盤服務之詳情將於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提供。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本公司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能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股東或有意投資者應注意：(i)在股份合併後將不會增設碎股；(ii)碎股安排概不保證所有碎股能按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碎股可能於市場上按低於市價出售。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內向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呈交現有股份之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紅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註銷現有股份之每張股票或就合併股份發行之每張新股票(以註銷／發行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其他金額)之費用，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後，僅會買賣將發行紅色股票之合併股份。現有股份之藍色現有股票作買賣及交收用途時將不再有效，但將仍為具有有效性及效力之所有權文件。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之權利。此外，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及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最後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該指引」)指明，如每股股份市價低於0.10港元之水平，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點。該指引亦指明，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過去六個月，本公司之股價一直處於或低於0.10港元，而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為0.042港元。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一直低於2,000港元。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將增加本公司股價至超過0.1港元及增加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至超過2,000港元，令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相應上調。因此，建議股份合併將讓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買賣規定。此外，股份合併將減低本公司股份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因為大部分銀行／證券行將就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本公司相信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經調整股價將令每手買賣單位之成交量保持在合理水平，並將提升本公司之企業形象，以令投資股份對廣泛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從而有助進一步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董事亦相信股份合併將為本公司日後可能進行之股本集資提供更大機會及靈活性。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其他可能對股份合併之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之公司行動，且除如本公告所載供股外，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之任何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無法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券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之可能性，以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更改，惟股東可能有權獲得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知悉及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股份合併的條件及預期生效日期」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一定進行。

(III)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以供股形式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34港元(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合併股份0.68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最多232,128,000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籌集最多約157,847,040港元(扣除開支前)所得款項總額。供股之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之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合併股份0.68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 現有股份數目	:	1,160,640,000股現有股份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已發行合併股份 數目	:	58,032,000股合併股份(假設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根據供股將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232,128,000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於供股完成後已發行 合併股份數目	:	最多290,16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將籌集的所得款項 總額(扣除開支前)	:	最多約157,847,040港元(扣除開支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根據建議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232,128,000股合併股份佔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400%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80%（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接納）。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從任何股東接獲任何資料，表明有意接納彼等於供股項下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將會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概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配售之配售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供股不設最低募集金額。供股亦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股東如申請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其之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會無意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接納，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縮減至以下水平之基準進行：(i)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及／或(ii)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34港元(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合併股份0.68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相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權利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042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收市價0.84港元折讓約19.05%(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i)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0416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經調整平均收市價約0.832港元折讓約18.27%(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ii)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0419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經調整平均收市價約0.838港元折讓約18.85%(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v)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042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0712港元折讓約4.49%(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及
- (v) 代表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15.24%，以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攤薄價約0.712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相比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基準價0.84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於最後交易日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0.042港元及於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16港元(以較高者為準)，並就股份合併影響進行調整)計算。

認購價乃在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的前提下設定，旨在降低股東的額外投資成本，藉此鼓勵彼等承購其配額以維持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從而盡量減輕攤薄影響。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現行市況下現有股份的市價；(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ii)本公告「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理由。董事會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扣除供股的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的估計淨價(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將最多約為0.0334港元。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方始發表意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悉數繳足，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於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之記錄日期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且非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以符合供股之資格，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文書)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謹此建議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考慮是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有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彼等的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預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且合併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詳情之供股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而不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

不承購本身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除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將被攤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參與供股之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海外股東(如有)之權利

就供股將發出之供股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或備案。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或無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會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條，並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董事會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律限制，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未繳股款權利之暫定配額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配發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排除除外股東(如有)參與供股之基準將載於將刊發之供股章程。

於本公告日期，有10名海外股東，註冊地址位於馬來西亞、中國及澳門。

如可獲得溢價(經扣除開支)，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形式於未繳股款權利開始買賣後盡快出售。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將按比例(惟湊整至最接近港元)以港元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惟低於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為其本身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原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所有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按最低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一併配售。就上文所述已出售而買方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權利而言，該等未獲認購供股將受限於補償安排。本公司概不會發行於配售事項項下未配售之任何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的查詢結果而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將其認為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的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視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以認購價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配發，認購價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供股並無額外申請安排。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於任何情況下，零碎供股股份將不會暫定配發予任何合資格股東。零碎配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供股股份整數，並於出現溢價(扣除開支後)情況下匯集後由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

供股股份之股票或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有關股票之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供股被終止，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送至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任何有關證券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接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接納為香港結算之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約束。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其持牌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均將按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供股股份買賣。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作出安排處置配售股份，為以供股方式獲提呈的股東利益向獨立承配人提呈該等配售股份。由於補償安排已落實，故不會有與供股有關的超額申請安排。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配售股份。任何高出認購價及促使相關收購方收購的開支(包括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的已實現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配售事項項下未配售之配售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以所有配售股份為基準)以下列所載之方式(不計利息)向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支付(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 (i)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權利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ii)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

建議上文(i)至(iii)所述個人不行動股東的淨收益100港元或以上將僅以港元支付予彼等，而100港元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未必會變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未必會獲得任何淨收益。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生效；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供股股份(倘獲配發)以其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 (iii) 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必要決議案，致使供股項下擬進行交易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供股(包括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iv) 在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將所有供股章程文件(連同適用法例或法規規定必須隨附之任何其他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
- (v)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

(vi) 自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取得及達成有關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倘需要)。

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相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則將不會進行供股。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供股未必會進行。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 :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 恆宇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聘為配售代理以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於配售期間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配售代理獲委任竭盡所能向承配人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232,128,000股未獲認購合併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保持不變)。
- 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 : 成功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的0.5%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
- 最終價格將根據配售時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需求情況及市場情況釐定。

- 承配人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僅由配售代理向並非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股東而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一致行動的承配人發售。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地位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一經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事項先決條件 :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i)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ii)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各自己就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及(iii)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並無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終止。
- 配售期間 :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宣佈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期間,即配售代理尋求實施補償安排的期間。
- 終止 : 配售協議在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互相發出書面確認的情況下方可終止。

倘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其就委聘承擔的職責及責任,則配售代理亦可終止對配售代理的委聘。然而,倘於委聘過程中,配售代理得悉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委聘。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成功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之0.5%之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供股規模以及佣金之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之意見將載於通函內)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鑒於補償安排將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及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本公司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供股未必會進行。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澳門提供裝修工程。本集團經營兩個業務分部。裝修工程分部涉及執行裝修工程、採購物料、地盤監督、分包商管理、整體項目管理、室內裝修及現有樓宇的改建工程。樓宇建造工程分部涉及結構建築工程、採購物料、地盤監督、分包商管理以及整體項目管理。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預計供股所得款項總額最高將約為157.847百萬港元及相關開支將約為2.587百萬港元，包括配售佣金及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參與供股的其他各方的專業費用。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約為27.526百萬澳門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貸款及透支約為402.783百萬澳門元。本公司須倚賴銀行貸款及透支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99.7百萬澳門元(作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銀行貸款及透支總額約為308.78百萬澳門元。因此，本集團迫切需要財務資源結算逾期負債並補充其營運資金。

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使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90%(即約143.925百萬澳門元)於供股完成後約三個月內用於償還本集團銀行貸款及透支；及
- (ii) 約10%(即約15.991百萬澳門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未來六個月的日常營運開支及其員工成本。

倘若供股認購不足，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比例動用。

考慮到用於日常營運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較低，以及與銀行貸款及透支相關的融資成本，董事認為供股乃本公司結算大部分未償還負債，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籌集額外資金，且不產生任何利息負擔的機會。

董事已考慮本集團可獲得的其他集資方案，包括債務融資(如銀行借款)及其他股權融資(如配售或認購新股份)。董事認為，債務融資將導致額外利息負擔，預期當前借款市場利率將進一步上升。此外，債務融資將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資本負債率，這對本集團不利。

董事認為，以股本形式撥付本集團的資金需求為較佳替代方案。在股權融資方式中，配售或認購新股份將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而不會為現有股東提供參與認購新股份的機會。選擇供股而非配售或認購新股份，原因是供股能夠讓本集團在不增加債務或融資成本的情況下改善其財務狀況。

由於供股將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並讓本集團滿足上述財務資源需求以結算逾期負債及補充其營運資金，董事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然而，並未認購其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的該等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在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進行供股為現有股東提供參與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的機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就董事所深知，下表載列本公司因股份合併及供股而引致的股權架構的可能變動，僅供說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1,160,640,000股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下文載列假設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分別根據股份合併及供股配發及發行合併股份及供股股份除外)，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i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根據供股悉數認購)；及(iv)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且所有配售股份均已由配售代理配售)的股權架構。

股東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但於供股完成前		(i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根據供股悉數認購)		(iv)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 且所有配售股份 均已由配售代理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Space Investment (BVI) Ltd. (附註1)	162,033,400	13.96	8,101,670	13.96	40,508,350	13.96	8,101,670	2.79
謝鎮宇	1,600,000	0.14	80,000	0.14	400,000	0.14	80,000	0.03
承配人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32,128,000	80.00
公眾股東	997,006,600	85.90	49,850,330	85.90	249,251,650	85.90	49,850,330	17.18
總計	<u>1,160,640,000</u>	<u>100.00</u>	<u>58,032,000</u>	<u>100.00</u>	<u>290,160,000</u>	<u>100.00</u>	<u>290,160,000</u>	<u>100.00</u>

附註：

- 謝先生實益持有Space Investment (BVI) Ltd.(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4.74%，而Space Investment (BVI) Ltd.則實益持有162,033,4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Space Investment (BVI) Lt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應始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始終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首次公告日期	活動	所籌得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之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 六月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31.9百萬港元	共計約31.9百萬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及用作本集團未來 擴張	作擬定用途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38.7百萬港元	共計約38.7百萬港元 用於潛在新建築項目 及用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作擬定用途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以及相關交易安排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計時間表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條件的達成情況而定，故此僅供說明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事件	日期 (香港時間)
刊發本公告	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星期五)
有關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的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 寄發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遞交現有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之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星期四) 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 舉行時間前48小時)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公告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

下列事項須待進行股份合併及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事件	日期 (香港時間)
增加法定股本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重新開放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現有股份買賣 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 暫時關閉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125股合併股份買賣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合併股份 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合併股份 之首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股東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 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及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釐定供股資格暫停本公司股份過戶 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

事件	日期 (香港時間)
釐定供股資格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重新開放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星期四)
預期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如為除外股東， 僅供股章程)的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星期四)
按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合併股份買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 重新開放	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每手買賣單位125股 合併股份之合併股份新股票及每手買賣 單位2,500股合併股份之現有股票形式) 開始	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權利(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 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一)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權利(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 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
遞交未繳股款權利轉讓文件以獲得 淨收益付款資格的最後時限及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 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事件**日期
(香港時間)**

公佈補償安排所涉及的配售股份數目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配售股份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125股合併股份買賣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
櫃位關閉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每手買賣單位
125股合併股份之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合併股份之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
之最後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之最後時限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供股及配售配售股份成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限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事項之結果及
補償安排下每股配售股份淨收益
金額)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或
退款支票(倘不進行供股)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

事件

日期
(香港時間)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或除外股東支付

淨收益(如有)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

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股份合併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及本公告所述之所有日期及限期僅作指示用途，可予修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宣佈。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於下述情況下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在香港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生效，惟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延遲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在香港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更改為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該等警告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未於目前預定日期落實，則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發公告。

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未繳股款權利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節。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

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預計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前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權利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自身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

上市規則涵義

增加法定股本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將於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增加法定股本的決議案。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將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

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及7.27A(1)條，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50%以上(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供股須待大多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知會本公司，表示其有意就有關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的建議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供股自身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秉鴻先生、林至穎先生、李國輝先生及蔡景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如何就此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及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參與供股或於供股中擁有權益的執行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及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詳情以及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ii)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載有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供股章程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pacegroup.com.mo)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在合理可行情況下，並視乎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對適用的當地法律及法規所發表的意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副本，僅供參考用途，但不會向其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本公司」	指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48)，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供股、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售出的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的該等海外股東

「現有股份」	指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極端情況」	指	任何香港政府部門或機構或其他部門無論是否根據勞工處在二零一九年六月發出的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所宣佈的極端情況，包括在颱風過後公共交通服務或政府服務嚴重中斷、廣泛水浸、重大山體滑坡或大規模斷電或嚴重性或性質相若之事件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可予不時修訂或修改)，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500,000,000股合併股份))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即於刊發本公告前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淨收益」	指	任何溢價的總額(即承配人在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配售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所支付的總金額)
「未繳股款權利」	指	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的權利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供股期間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權利的受讓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屬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的人士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股份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所促成之個人、公司、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以根據配售協議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配售股份之配售
「配售代理」	指	恆宇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股份之配售

「配售期間」	指	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使補償安排生效的期間
「配售股份」	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發出之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書面決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僅供股章程)之日期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以釐定股東之供股配額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供股」	指	建議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34港元(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合併股份0.68港元)(應於申請時或以其他方式悉數支付)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232,128,000股新合併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以適用者為準)
「股份合併」	指	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34港元(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0.68港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不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鎮宇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鎮宇先生、李瑞娟女士、陸惠德先生及何光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秉鴻先生、林至穎先生、李國輝先生及蔡景良先生。